

“

”

各村(居)、各相关局办:

根据日前下发的《关于在张村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工作要求,为更好的保证林长制在我镇的全面推行实施,便于各级林长和监管员、护林员明晰职责,现制定张村镇“一长两员”职责。公布如下:

一、镇村林长职责

(一)负责在本镇范围内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,协调解决重大问题,建立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组织体系,对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。

(二)镇级林长:负责督促、指导责任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,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;督促责任区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,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;积极调解山林权属争议,维护林地承包者和经营者权益。

(三)村级林长: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;及时发现、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,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。

二、监管员职责

负责对护林员日常管护工作的监管、检查;定期对护林员

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价；合理规划护林员的巡山路线；对护林员进行业务指导；做好林长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护林员职责

积极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；开展日常巡护，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；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和森林病虫害监测，发现火情及时报告；协助执法部门查处林业违法案件；维护好各种林业服务标识设施。

四、林长办公室职责

（一）落实镇级林长制决定的事项，负责全镇林长制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，定期或不定期向镇级总林长、副总林长和上级林长制办公室报告全镇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，承办镇级林长制相关会议，下达年度工作任务，监督、协调各项任务落实。

（三）制定全镇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，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。

五、实现目标

全镇范围内无乱砍滥伐、无乱捕滥猎、无乱征滥占、无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，稳定全镇林地面积，提高森林质量，活立木蓄积逐年提升。

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25日